



105 年上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
、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

會議記錄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編印

目 錄

- 一、分組項目：出生登記
 - 01-01-信義區戶政事務所……………3~5
- 二、分組項目：收養登記
 - 02-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6~13
- 三、分組項目：結婚登記
 - 03-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14~18
- 四、分組項目：結婚登記
 - 03-02-士林區戶政事務所……………19~21
- 五、分組項目：監護登記
 - 04-01-北投區戶政事務所……………22~24
- 六、分組項目：撤銷死亡宣告登記
 - 05-01-北投區戶政事務所……………25~29
- 七、分組項目：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 06-01-文山區戶政事務所……………30~31

105 年上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
、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4 樓（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4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翁秘書源泰 記錄：林佳慧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 主持人致詞：

本市舉辦戶政案例研討會，已有十餘年時間，其中也討論過不少特殊案例，通常藉由戶政案例研討會及經驗分享，讓戶所同仁對相同或類似案例有統一作法；另外透過最新法令函釋宣導，使同仁對於法令有更進一步了解，藉以提高戶政工作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柒、 案例報告及討論：決議如附件（戶政案例彙編）

捌、 散會

105 年度上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程序表

項目：「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

日期：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4 樓(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4 樓會議室)

| 時間起迄 | 使用時間 | 會議流程 | 主講人 | 備註 |
|-------------|-------|--------------------|-----------------|--------------|
| 13:45-14:00 | 15 分鐘 | 報到 | | |
| 14:00-14:05 | 5 分鐘 | 主持人致詞 | 翁秘書源泰 | |
| 14:05-14:10 | 5 分鐘 | 長官及來賓介紹 | 翁秘書源泰 | 由司儀引介 |
| 14:10-14:30 | 20 | 出生 案例報告及討論 | 信義戶所 | 01-01 |
| 14:30-14:50 | 20 | 收養 案例報告及討論 | 南港戶所 | 02-01 |
| 14:50-15:10 | 20 | 結婚 案例報告及討論 | 南港戶所 | 03-01 |
| 15:10-15:30 | 20 | 結婚 案例報告及討論 | 士林戶所 | 03-02 |
| 15:30-15:50 | 20 | 監護 案例報告及討論 | 北投戶所 | 04-01 |
| 15:50-16:10 | 20 | 撤銷死亡宣告 案例報告及討論 | 北投戶所 | 05-01 |
| 16:10-16:30 | 20 | 身分證統號變更 案例報告及討論 | 文山戶所 | 06-01 |
| 16:30-16:50 | 20 | 最新法令函釋宣 導 | 王課長鴻斌 (士林戶所) | |
| 16:50-17:10 | 20 | 綜合座談 | 賴科長俊兆 | 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 |

一、事實陳述：

本案生育獎勵金申請人戴○女士為大陸地區人民，與其夫婿臧○駒先生於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結婚並且在臺灣完成登記。申請人於民國 104 年年初懷第三胎，而臧○駒先生不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往生，嗣後戴○女士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在臺大醫院產下長子，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委託夫妹臧○珣女士至本所辦理出生登記及申請生育獎勵金。

申請人未在臺設籍，而夫婿於新生兒出生前不幸辭世，明確未能符合本市生育獎勵金申請要件「新生兒之父於申請時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要件。

本案情事特殊，考量生育獎勵金宗旨本為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而設置，因有疑義，遂報請釋示。

二、法源引述：

(一) 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二)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1.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2. 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

(三)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

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申請人為新移民配偶，未在臺設籍，而夫婿於新生兒出生前不幸辭世，明確未能符合本市生育獎勵金申請要件「新生兒之父於申請時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要件。

(二) 處理原則

依據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例外核發規定，亦僅限新生兒母死亡之情事，惟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死亡，且生存他方未曾在本市設籍或設籍未滿1年，則未明確規範，考量生育獎勵金福利發放，不因新生兒父或母之特殊情形而多所限制，故本案適用現行作業規定實有疑義，遂報請釋示。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5年1月21日北市民人口字第10530037500號函復略以：「考量本案鼓勵生育之宗旨及新生兒最佳利益，新移民配偶如在本市生養子女，不宜因未有國籍而喪失相關權益，故新移民配偶持居留證且實際居留一年以上者，基於公平性原則及鼓勵生育宗旨，以特殊事由核准其申請生育獎勵金。」

(二) 實務建議

1. 因應日後類此個案，將例外不受「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建議可否修訂本市作業要點第2點第

2項為：「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死亡或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以便即時援引法規作為核發依據，以避免公文往返延宕民眾權利，俾提升行政效率。

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0530037500 號函復略以：「建議修正本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部分，將研議納入『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草案內容，俾明確相關法制化作業。」
3.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0530396700 號函略以：草擬「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草案」徵詢修正意見，其草案第 3 條「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新生兒之父或母其中一方得申請本獎勵金：

(第一項)

一、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應設籍本市。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未婚婦女。

三、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者。

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皆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檢具相關證明後提出申請。(第二項)」

(三) 決議

原則上依現行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辦理，如遇特殊個案則報請民政局釋示。

一、事實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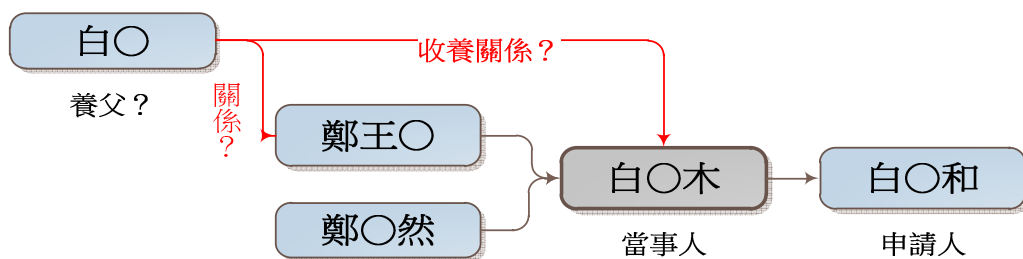


圖1：當事人白○木關係圖

本案緣白○和委託蔣○民申請撤銷父白○木於日據時期被白○收養之登記（昭穆不相當）一案（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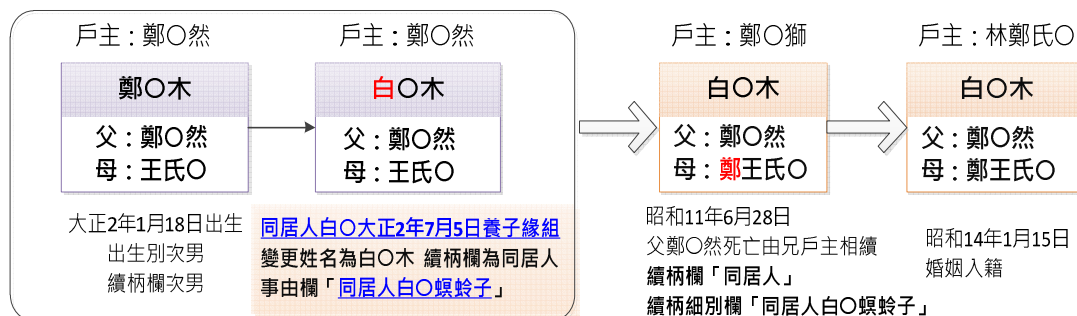


圖2：白○木歷次戶籍資料（日據時期）

經查白○木係於日據時期出生，設籍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庄南港大坑 304 番地戶主鄭○然戶內，登記姓名為「鄭○木」、出生日期為「大正 2 年（民國 2 年）1 月 18 日」、父姓名為「鄭○然」、母姓名為「王氏○」、出生別為「次男」、續柄欄為「次男」，其事由欄記載「同居人白○大正 2 年（民國 2 年）7 月 5 日養子緣組」，變更姓名為「白○木」、續柄欄變更為「同居人」、續柄細別欄登載為「同居人白○螟蛉子」。後昭和 11 年 6 月 28 日父鄭○然死亡由兄鄭○獅戶主相續，其戶籍登記姓名仍為「白○木」、父姓名為「鄭○然」、母姓名變更為「鄭王氏○」、出生別為「次男」、續柄欄為「同居人」、續柄細別欄登載為「同居人白○螟蛉子」。昭和 14 年 1 月 15 日婚姻入籍於臺北州七

星郡內湖庄東新庄子後山坡 55 番地戶主林鄭氏○戶內，及寄留內湖庄南港三重埔 577 番地戶主本人，其姓名均登記為「白○木」（見圖 2）。

※疑義點：未申報養父姓名「白○」

| | |
|-------------------------------------|---|
| 民國35年10月1日 | 白○木 |
| 臺北縣南港鎮中南里 第12鄰第14戶中南街44號 初次戶籍 | 民國2年1月18日出生 父親：鄭○然 母親：鄭王○ 配偶：白陳○ |

圖3：白○木民國35年初次戶籍登記簿

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縣南港鎮中南里第 12 鄰第 14 戶中南街 44 號初設戶籍，仍登記姓名為「白○木」、出生日期為「民國 2 年 1 月 18 日」、父姓名為「鄭○然」、母姓名為「王○」（係屬申報錯誤，查其母於 35 年初設戶籍登記姓名為鄭王○）、出生別為「次男」、配偶姓名為「白陳○」；惟未申報養父姓名「白○」（見圖 3）。

※疑義點：戶籍登記姓名均從本姓或冠夫姓，未見曾以「白」姓登記，亦未申報養父姓名「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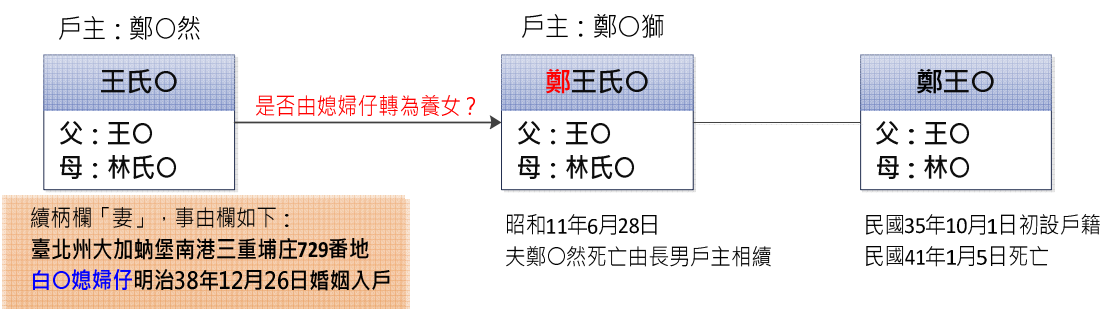


圖4：母鄭王○歷次戶籍資料

另本案當事人白○木之母鄭王○，日據時期設籍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庄南港大坑 304 番地戶主鄭○然戶內，戶籍登記姓名為「王氏○」、父姓名為「王○」、母姓名為「林氏○」、續柄欄為「妻」、其事由欄登載：「臺北州大加蚋堡南港三重埔庄 729 番地白○媳婦仔明治 38 年（民前 7 年）12 月 26 日婚姻入

戶」，後於夫鄭○然昭和 11 年（民國 25 年）6 月 28 日死亡，長男鄭○獅戶主相續之戶內，戶籍登記姓名變更為「鄭王氏○」，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縣南港鎮中南里第 12 鄰第 14 戶中南街 44 號初設戶籍，戶籍登記姓名為「鄭王○」、父姓名為「王○」、母姓名為「林○」；迄民國 41 年 1 月 6 日死亡，其戶籍登記姓名，均從本姓「王」，或冠以夫姓「鄭」，未見曾以「白」姓登記姓名，亦未申報養父姓名「白○」（見圖 4）。

※ 申請人主張撤銷白○收養白○木為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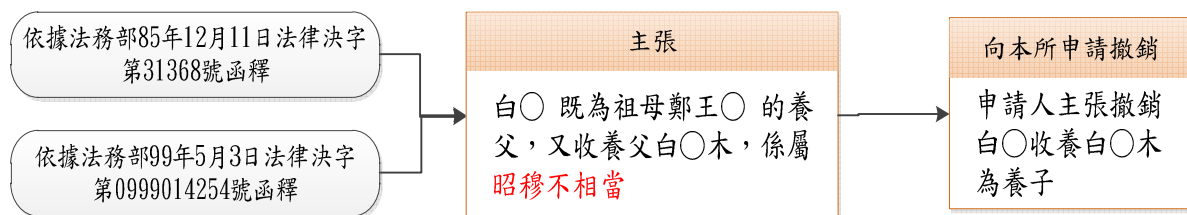


圖5：申請人主張事由

今申請人白○和主張收養人白○係為鄭王○之養父（見圖 5），其於大正 2 年（民國 2 年）7 月 5 日收養白○木為養子，係屬昭穆不相當，並引據法務部 85 年 12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31368 號函釋略以：「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之收養，縱未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反公序良俗，而難認為有效」及 99 年 5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14254 號函釋略以：「按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同族間之收養，以養父子間昭穆相當為收養之要件，是故，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 同族間之收養，為維持親屬間之輩分關係，收養與被收養人必須昭穆相當...」，向本所申請撤銷白○收養白○木為養子。惟按法務部 85 年 11 月 5 日（85）法律決字第 28158 號函釋略以：「日據時期收養如有昭穆不相當情事，係構成撤銷收養之原因。撤銷權人（即收養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戶主或親屬等）得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於撤銷判決未確定前，收養仍為有效，親子關係仍然存在，自

判決確定後，始向將來消滅其效力。惟撤銷權人經過相當期間未為撤銷，或事後追認其收養關係者，其撤銷權即行消滅。」，依上開規定，係指於日據時期之效力而言。故申請人所主張白○與白○木間昭穆不相當之收養，在日據時期似非當然無效（見圖 6）。

※ 本案爭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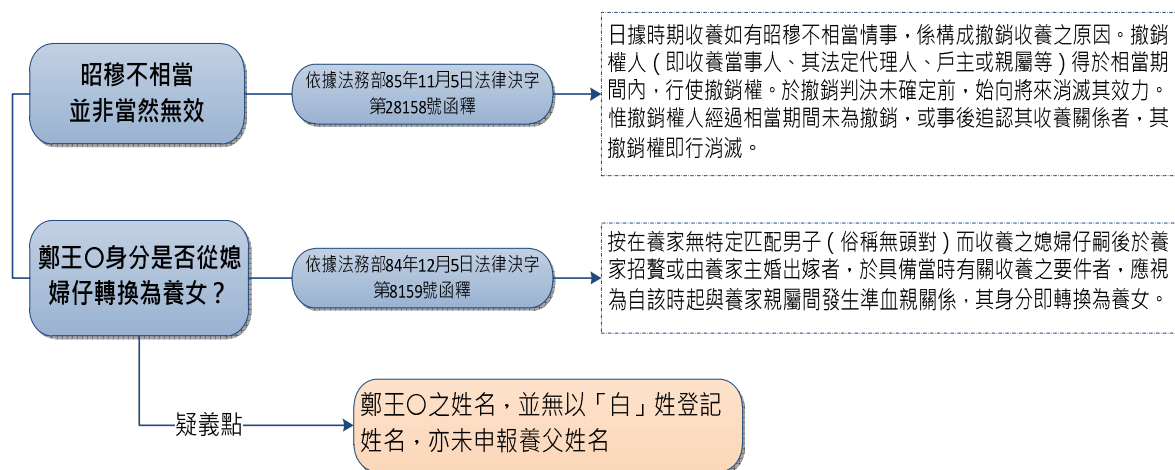


圖6：本案爭議點

另鄭王○之身分究係是否已從媳婦仔轉換為養女乙節，因就戶政機關保存現有最早之戶籍資料顯示，白○日據時期設籍鄭○然戶內，其事由欄登載：「臺北州大加蚋堡南港三重埔庄 729 番地廢戶，明治 38 年（民前 7 年）12 月 26 日同居人入戶」（與王氏○同時入戶），續柄欄登載為「同居人」、續柄細別欄登載「妻王氏○養父」，後於大正 15 年（民國 15 年）6 月 26 日戶內死亡。因該戶籍資料係始於明治 33 年（民前 12 年）8 月 3 日分戶，係屬最早之第一份簿冊，往前已無可考，故無法就現有之戶籍資料，推斷白○與王氏○之身分關係究係為何？依法務部 84 年 12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28159 號函略以：「按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於具備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

即轉換為養女。」，另白○之續柄細別欄登載為：「妻王氏○養父」。故是否據此認定鄭王○身分已從媳婦仔轉換為養女，不無疑義？

本案白○與鄭王○間之收養關係是否存在，尚有疑義？且涉及白○木日據時期收養之效力及關係人間身分變更，因事隔多年，收養關係人業已死亡，本案攸關當事人身分認定及從姓等問題，為確保當事人及其後代子孫權益，是否依內政部82年2月15日台內戶字第8201533號函略以：「…有關身分確認問題事涉司法機關職權，可循訴訟程序解決。」，因相關戶籍資料證據薄弱無法據以論斷，遂報請釋示。

二、法源引述：

- (一)依現行民法1078條第1項：「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二)依舊民法1078條：「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 (三)戶籍法第22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 (四)戶籍法第46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五)內政部82年2月15日台內戶字第8201533號函略以：「…有關身分確認問題事涉司法機關職權，可循訴訟程序解決。」
- (六)法務部100年6月8日法律決字第1000006232號函略以，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與養家無擬制血親關係，除有與養家依法另行成立收養關係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之身分。又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

血親關係，惟仍須具備身分轉換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

(七) 法務部80年1月4日(80)法律字第166號函略以，查日據時期臺灣有關收養之習慣，螟蛉子亦為養子之一種，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原則上須昭穆相當，例外於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得收養孫輩之人，惟不以之為養子，而係以養孫收養之；又該養孫之繼承順位與養子同。故戶籍登記為「螟蛉子」者，實際上可能係養子或養孫。

(八) 法務部100年3月11日法律決字第1000003030號函略以，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收養，縱未予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公序良俗，而難認為有效；又日據時期臺灣收養習慣，雖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然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則得取孫輩之人，以養孫收養之，尚不違反「昭穆相當」原則。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白○與鄭王○間之收養關係是否存在，尚有疑義？且涉及白○木日據時期收養之效力及關係人間身分變更，因事隔多年，收養關係人業已死亡，事涉攸關當事人身分認定及從姓等問題，為確保當事人及其後代子孫權益，是否依內政部82年2月15日台內戶字第8201533號函略以：「…有關身分確認問題事涉司法機關職權，可循訴訟程序解決。」，因相關戶籍資料證據薄弱無法據以論斷，遂報請釋示（見圖6）。

※ 本案爭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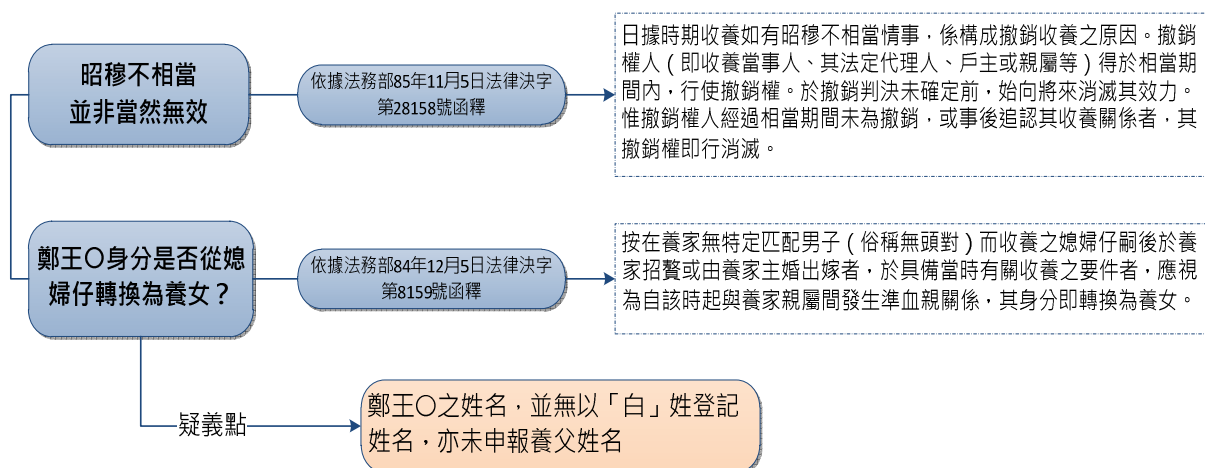


圖6：本案爭議點

(二) 相關案例援引

無

(三)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經內政部號函復略以：『四、有關本案申請人白○和先生主張白○係祖母鄭王○之養父，又於大正2年7月5日收養其父白○木為養子，係屬昭穆不相當，申請撤銷白○木與白○之收養登記1節，因鄭王○女士之日據資料事由欄原記載為白○之媳婦仔，嗣又有記載白○為鄭王氏○之養父，參照上揭法務部100年6月8日函規定，伊是否具備由媳婦仔轉換為養女身分？兩人收養關係尚待釐清。另白○木於大正2年7月5日由白○養子緣組，其續柄細別欄登載為「同居人白○螟蛉子」，參照上揭法務部80年1月4日函及100年3月11日函之旨意，白○有無其他子女？其收養白○木時究視渠為養子抑或養孫，攸關渠等收養關係之存在與否。因案屬事實

認定，且事涉當事人身分變更，應審慎釐清，請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雙方是否具備收養關係，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宜請申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準。」

故本所依上開函釋函復申請人白○和先生，本案白○與鄭王○間之收養關係是否存在，尚待釐清，另白○有無其他子女？其收養白○木時究視渠為養子抑或養孫，攸關渠等收養關係之存在與否。因案屬事實認定，且事涉當事人身分變更，就現有保存之相關戶籍資料證據，無法據以論斷，為確保當事人及其後代子孫權益，請依內政部 82 年 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201533 號函略以：「…有關身分確認問題事涉司法機關職權，可循訴訟程序解決。」暨上揭內政部 105 年 4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23762 號函規定，請渠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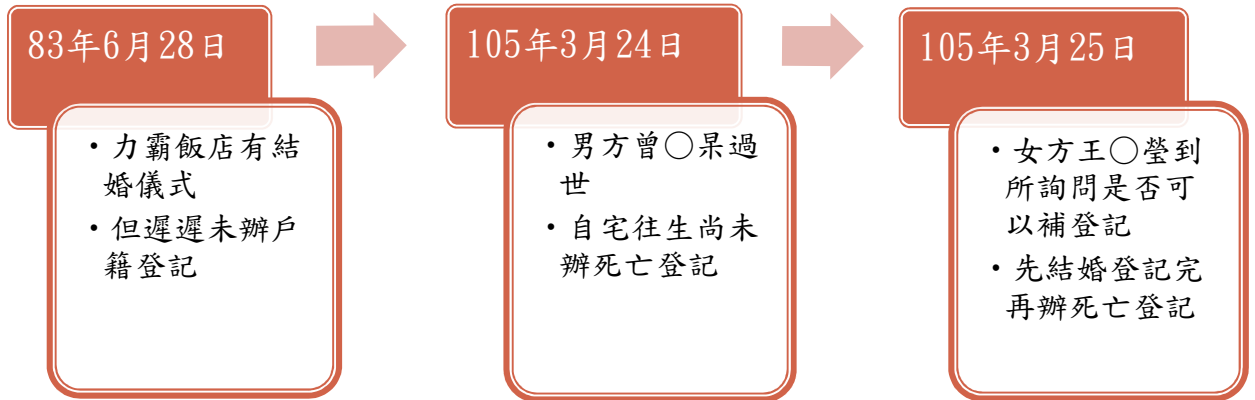
（二）實務建議

正確的戶籍登記攸關每一位人民權利義務分配，建議戶政事務所定期加開法學課程，增加同仁工作素養及專業知識，對於戶籍更正案件疑義時，依個案報部核釋，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三）決議

法律上身分關係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戶政單位於辦理相關案件宜謹慎行事，如有疑義宜循司法程序解決。有關建議定期加開法學課程，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皆設有相關課程，同仁可視需要參加。

一、事實陳述：



本案緣王○瑩女士於105年3月25日來所詢問補辦與曾○杲先生結婚登記一事，因曾君已於105年3月24日死亡，加上事隔多年且當時的結婚證書也未盡完備，本所爰依其自述之申請書及其所提供之結婚文件進行多方查證。

王君首次到所詢問補辦理結婚登記所應備之相關證件時表示其結婚證書及相關資料皆保存完善，若戶所有需要時皆可提供做為佐證。本所先電話請示民政局，並再次向當事人確認是否有結婚證書、照片以及是否有其他相關證人（如主婚人、證婚人）可到所為其作證時，當事人表示當年結婚證書僅有主婚人及證婚人蓋章，其他欄位及個人資料均未填寫，包含2位當事人亦未簽名蓋章，且當年之主婚人亦已往生或生病，無法作證表達意思。



依王君所述，其與曾君於 83 年 5 月 29 日訂婚，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於臺北市力霸飯店辦理婚宴，依修正前之民法採儀式婚主義，當事人有公開結婚儀式及兩位以上之證人即生效力，婚後因王君經常往返國外出差無暇辦理結婚登記，且雙方亦計畫有子女時再一併辦理，然而兩人一直未生育，故遲未辦理結婚登記。

結婚儀式

- 適用舊法以儀式婚為登記日期
- 向力霸飯店函詢宴客紀錄

2位證人

- 因主婚人往生依習俗詢問「母舅」
- 請男方派2位代表做證人（兄及弟）

利害關係

- 男方母親為重要利害關係人
- 本所到府服務親做訪談紀錄

王君提憑相當多資料佐證當日結婚儀式真實性，包括婚紗照、訂婚及結婚當日照片、宴客發票、禮金紅包袋、簽名簿等，惟提供之婚禮照片無結婚儀式的主要畫面，僅收禮或送客的照片，加上事關男方家屬重大權益，故本所於 105 年 4 月 1 日委請王君邀約男方之家屬到所說明，由曾○杲之兄曾○航及弟曾○莒簽認結婚儀式見證書，另外於 105 年 4 月 6 日發函至臺北市力霸飯店（現馥敦飯店南京館）查詢當年之訂席資料，並由戶籍登記課課長及結婚承辦人至男方母親廖○琴女士家中確認當時結婚儀式是否為真，並作成訪談紀錄，同日下午再以電話詢問母舅（廖○男先生，現住臺中市），母舅亦說明兩人結婚確有其事，經多方查證後確認當事人雙方之結婚真有其事，故陳核主管後本所發函通知王君前來補辦結婚登記及辦理曾君之死

亡登記，並依規定予以裁罰。

二、法源引述：

(一) 修正前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

(二) 戶籍法第 9 條：「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三) 戶籍法第 3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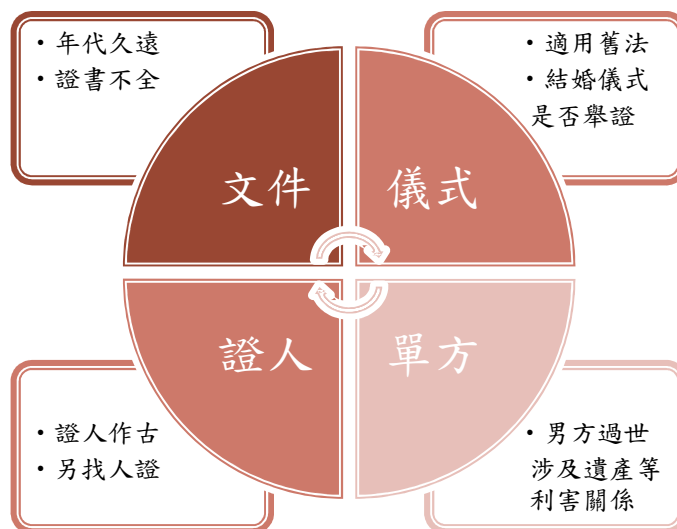
「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包括 97 年 5 月 22 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前項但書情形，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

(四) 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相關規定。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因事隔多年，且當事人一方已死亡，相關資料查

證上較為困難，且關於辦理結婚登記後許多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會因此而有所改變，事涉攸關繼承人法定順位，為確保當事人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查證上須多方求證。

(二)處理原則

本案係依戶籍法第 33 條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相關案例

無

(四)社會影響

本案雖是 2 位結婚當事人資料之補填，但實際上因當事人曾君無子女，關於其辦理死亡登記後之法定繼承順位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會因辦理結婚後而有所改變，故戶所於辦理相關業務時仍應秉持小心謹慎之態度。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雖然馥敦飯店回覆自接手力霸飯店後並無保留當年前之訂席資料，但依據王君所提供之喜帖、宴客照片、婚紗照、紅包袋、禮金簿、力霸飯店訂席發票、及當事人之入出境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並輔以上述 4 位見證人之證詞，仍可確認 2 位當事人於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有結婚宴客之事實，依修正前之民法採儀式婚主義，當事人有公開的結婚儀式及 2 位證人即應准予辦理結婚登記。

(二)實務建議

正確的戶籍登記攸關每一位人民之權利義務，戶政事務所於辦理戶籍登記案件時應謹慎求證，為免影響民

眾之權益。

(三) 決議

行政機關的存在係行使公權力並服務民眾，所為之行政處分應係中性的，強調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強調的客觀性義務，行政處分作成前之職權調查過程對於人民有利不利的部分都要注意，以確保民眾權益。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鄭○佳先生，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偕同柬埔寨女子符○蓁女士到所辦理認領登記完竣後，旋即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結婚公證書表明其欲辦理結婚登記，本所依內政部 104 年 7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61 號函說明三，請鄭君先行至東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再持憑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洽辦結婚登記，鄭君遂依該函釋規定前往東國辦理結婚手續。

後鄭君於 105 年 5 月 4 日向本所陳情，其業依規定向東國申辦結婚登記，然東國政府以其為臺灣人為由，拒絕受理，致其無法提出東國結婚證明文件，實屬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爰請本所轉報內政部函釋。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前段：「4、除第 3 目外，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二)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59317 號函略以，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特定國家清單。
- (三) 內政部 104 年 7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61 號函說明三略以：「東國政府現並未禁止其國人與我國人

通婚，且駐處已受理多起經東國外交部驗證之結婚證書申請案，爰有關國人與柬埔寨籍女子申請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應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先至柬埔寨辦理結婚登記，持憑結婚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及驗證結婚文件，再持憑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等向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四)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4目後段及內政部103年12月2日台內戶字第1030323795號函略以：「但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內政部103年12月2日台內戶字第1030323795號函表示，按外交部103年6月20日外授領二字第1035120451號函略以，東國目前明令禁止該國人民與我國人結婚；又於104年7月8日以台內戶字第1041203061號函明示，東國政府現並未禁止其國人與我國人通婚，本所遂依後函釋規定請當事人前往東國申辦結婚手續後，提憑經驗證之結婚文件回臺洽辦結婚登記。惟鄭君實際向東國政府申辦結婚登記，卻被

東國政府以其為臺灣人為由，拒絕受理其辦理結婚登記，東國政府是否禁止該國人民與我國人結婚，又否因個案不同顯有疑義。

(二) 相關案例援引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3323795 號函略以：「但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

上該函釋之申請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提出原屬國（東國）之結婚證明文件，且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故同意申請人所請得免提該項文件。

(三) 社會影響

國人與東國人民辦理結婚登記手續，囿限於兩國婚姻政策，然類此案件時有所聞，遇此均須報部請示，尚無特定標準作業程序俾所依從，影響國人與東國人民之結婚權益及其子女教養權益頗鉅。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業已報局陳轉內政部請示中，俟內政部函釋後再憑辦理。

(二) 實務建議

無

(三) 決議

當事人因非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提憑申辦結婚登記之應備文件，可引用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3323795 號函視情況辦理。舉例說明：最近新聞報導的藝人瑞莎，原為烏克蘭國人惟因國籍問題，無法取得申辦結婚登記之應備文件，惟其業已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並於美國結婚登記生效，故援用上述函釋辦理其結婚登記。

一、事實陳述：

未成年人蔡○雯（90年3月1日出生）係國人與越南國人之婚生子女，其父母於92年1月28日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蔡○雯之權利義務由父蔡○南單方行使，蔡父於104年2月10日死亡，蔡父於死亡前預立遺囑指定由兄長蔡○源為其未成年子女蔡○雯之監護人。

本案申請人蔡○源先生原提憑其弟蔡○南之預立遺囑文件向法院聲請選定蔡○雯之監護人，法院於104年7月28日調查審理，承審法官當庭告知，蔡○南先生為蔡○雯之最後行使負擔人，戶政機關應依民法第1093條規定，依蔡○南之遺囑辦理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蔡○珮雯之監護人登記，毋須另向法院聲請選定監護人。

二、法源引述：

- (一)民法第1086條第1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 (二)民法第1089條第1項中段規定，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
- (三)民法第1093條第1項規定，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 (四)民法第1094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五)法務部103年12月11日法律決字第10303513810號函略以，查夫妻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

不因離婚而喪失，由一方監護者，不過他方之監護權一時的停止而已，任監護之一方死亡時，該未成年之子女，當然由他方監護。惟他方若有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情事，例如受停止親權宣告之法律上不能，或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事實上不能之情形(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參照)，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即應由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第一順序監護人。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未成年人蔡○雯之權利義務於父母離婚時約定由父單方行使，父歿不能行使，按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應改由生存之一方行使，蔡○雯之最後行使負擔人依法應改由其母即越南國人寧○鳳女士行使，申請人蔡○源先生表示蔡○雯之外籍生母返回越南國後即未再有聯絡，不知其下落亦無從連繫，經查寧○鳳女士於 92 年 12 月 6 日出境後未再入境，惟在境外亦非不能行使親權，似不能依此認定其母為事實上不能行使其親權，蔡○雯之權利義務究應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改由越南籍母寧○鳳行使負擔，抑或依民法第 109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其父之遺囑辦理，實有疑義。

(二)處理原則

本案申請人表示因須辦理後續相關繼承事宜，時效緊迫，法院也已認定戶政事務所可依其弟之遺囑文件辦理蔡○雯之監護登記，為免影響其權益，戶政事務所應可辦理，但因其外籍生母是否確如申請人所言為無從聯繫，又或不願意和其聯繫，實非立即可予認定，為維護蔡○雯及寧○鳳之權益，遂報請民政局函轉內政部釋示。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 本案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釋示，依內政部 104 年 8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9659 號函示略以，本案未成年人蔡○雯之父亡故，原應由母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惟蔡○雯之母已出境 11 年以上且無從取得聯繫，依法務部上開函，應可認係事實上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應依民法第 1093 條規定，由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以遺囑指定之監護人為蔡○雯之監護人。本所依上開函釋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監護登記完成。
2. 本所又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通報未成年人蔡○雯選定監護人事件，法院裁定其母寧○鳳對蔡○雯之親權應予停止，選定蔡○源、陳○媛（伯父、伯母）為監護人，經向申請人探詢，渠等因恐陳報請示作業會耽誤申辦繼承時效，故仍續向法院請求選定監護人，法院調查評估後選定申請人夫妻為蔡○雯之監護人，並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依法院裁定確定文件辦理監護登記。

(二) 實務建議

無

(三) 決議

如遇類似較特殊之個案，建議仍報請民政局再行釋示。

一、事實陳述：

本轄私立崇順老人養護所負責人鍾○月女士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陪同該機構現住人柯○雄君至本所欲申請遷入設籍，依鍾女士表示當事人柯君原為路倒病人，為社會扶助之弱勢，於民國 67 年即入住新店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現因移住本區養護所，惟當事人柯君無法提憑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盼本所能協助辦理柯君設籍，俾以憑辦後續之扶助事宜。

首先詢問柯君本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原居住地、家人資料等，當事人均無法清楚回答，柯君僅表示未曾領有身分證。再以其所提供之健保卡姓名和生日於戶役政系統電腦查詢結果，尚未有符合柯君之相關戶籍資料，是以柯君之個人身分實屬無法確認之情形。復由本所以公文函請新店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提供柯君相關資料，據該院表示柯君（民國 35 年○月○日出生、健保卡身分證號為 AY00005319）原為路倒病人，於民國 67 年即入住該院至今，其健保卡姓名「柯○雄」係由醫院代立，並非柯君之真實姓名。柯君因口語表達能力較差且患有癲癇，曾為社會局列管個案，為不詳男，編列案號 153，後因該院於民國 76 年間曾發生火災，當事人資料未能保留，俟民國 84 年健保開辦後移入健保局，該院曾幫柯君申報失蹤人口協尋，惟未尋獲其親人。另續函請本市社會局、新北市社會局、本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等機關，查詢柯君是否曾申請社會福利或留有相關紀錄者，惟經函復皆無相關資料可予提供。

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在國內出生，12 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應為初設戶籍登記。」，另依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當事人須先向現住地警察分局製作指紋卡，再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案經本所竭盡查證之管道，仍無法查驗柯君之資料；爰依前揭規定，請柯君向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申辦製作指紋卡，俾憑以指紋比對方式，確認柯君是否為無戶籍人口。惟當事人柯君因意思表示能力不足，致無法完成指紋卡之申請手續；後經本所再次函請本府社會局協助，由社會局逕向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申辦製作指紋卡後，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身分比對。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函復，柯君指紋已比對完成，業已查明其身分為柯○良(身分證統號：P1025****78，民國 44 年○月○日出生)。再查柯○良之戶籍資料，業於民國 89 年 8 月 10 日由其母柯○帖女士於其戶籍地（雲林縣口湖鄉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宣告登記在案，然事實上柯○良(即柯○雄)現仍生存，亦非屬前項之無戶籍人口。按家事事件法第 160 條規定：「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故應辦理撤銷死亡宣告登記。次按家事事件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下列宣告死亡事件，專屬失蹤人住所地法院管轄：……二、關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事件。」，然本案柯○良(即柯○雄)現住本轄，其無意思表示之行為，故無法親自向住所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再按家事事件法第 155 條規定：「宣告死亡或撤銷、

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經本所請其家屬代為聲請，但其家屬對本所函知事項仍無辦理之意願，再洽本府社會局、及養護機構請渠等協助柯君向所在地法院聲請撤銷其死亡宣告，惟渠等皆表示柯君身分辦理仍需由家屬出面，不便代為處理，以致無從辦理柯○良(即柯○雄)之撤銷死亡宣告登記。復以本所再次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柯君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以回復其身分並正確戶籍登記，惟迄今仍尚待法院辦理中。

二、法源引述：

- (一)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在國內出生，12 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二)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第 3 條：「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向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索取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全份計五張，如附表），持表一向現住地警察分局製作指紋卡，經其主管於該表簽章後，再持申請表（計五張）及指紋卡正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民法第 1093 條第 1 項規定，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 (三)家事事件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下列宣告死亡事件，專屬失蹤人住所地法院管轄：……二、關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事件。」
- (四)家事事件法第 155 條規定：「宣告死亡或撤銷、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

(五)家事事件法第 160 條規定：「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當事人柯○良(即柯○雄)為社會扶助之弱勢，案經本所通知其家屬、及社會局、養護機構等，皆無意願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應如何辦理後續之撤銷死亡宣告登記？

(二)處理原則

1. 柯○良(即柯○雄)先生原為路倒病人，無法提憑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故本所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竭盡查證之管道，亦無法查證柯君之相關身份資料，續依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將柯君之指紋卡送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做身份比對。
2. 經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指紋卡做身份比對結果，查明柯○良(即柯○雄)先生業於民國 89 年 8 月 10 日死亡宣告登記在案，亦非屬前項之無戶籍人口，故應辦理撤銷死亡宣告登記。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惟案經通知柯○良(即柯○雄)先生之家屬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但其家屬及社會局、養護機構等，對本

所函知事項仍無辦理之意願，以致戶政所礙難辦理，只能再行文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柯君聲請撤銷死亡宣告，惟因公文書的往返時間冗長，迄今尚待法院辦理中。

(二) 實務建議

藉由本案之研討建立案例，將有助於未來相同案件之處理。

(三) 決議

本案依家事事件法由檢察官為申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主體實為可行，待士林地院判決確定後再行後續撤銷及相關戶籍登記。

分組項目：06-01(身分證統號變更登記) 林主任聰明、陳淑惠

一、事實陳述：

本所受理林○鴻申請特殊原因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戶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查得申請人犯竊盜罪業經臺北地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541 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在案，並於 101 年 9 月 23 日至 102 年 1 月 22 日入監執行完畢，遂依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否准林君申請變更（受該判決確定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限制）。

二、法源引述：

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押。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1. 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或未准予易科罰金係指「宣告刑」或「執行刑」？按刑之執行易科罰金為檢察官的裁量權限，法院判決所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只是一個折算標準，是否准予聲請易科罰金還需地檢署檢察官審酌，並非判決有諭知折算標準就一定會易科罰金。
2. 本案之戶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執行紀錄，應執行：科刑。徒刑:00-04-00。如易科罰金一仟元折算一日。出監原因：徒刑執行完畢。是否受姓名條例第 15 條

第 2 項規定期間之限制？

(二)處理原則

1. 先查明確定判決主文是否宣告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 本案申請人前案判決主文載以「○○○. 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業宣告申請人得易科罰金。
3. 確定判決主文既已宣告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若因資力之有無而導致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期間限制適用之不同，對申請人似有不公；無資力繳納罰金入監服刑與繳納得易科罰金之適用結果應一致，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應指「宣告刑」，方能避免因當事人資力不同而影響其申請變更統一編號之權利。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撤銷原處分，另為准許申請人變更統一編號之新處分。

(二)實務建議

無

(三)決議

本案經訴願後依據訴願結果辦理，嗣後如遇類似個案，建議參考姓名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再予以准駁。